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澄清公告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就有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問題的最新訊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闡明及補充的是本公司理解本公司是否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是視乎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賽樂米塔爾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會否就與ING及德銀之間的現時之認沽權安排延期；及(ii)ING或德銀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會否行使彼等之認沽權的權利向安賽樂米塔爾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載列在該公告內的訊息維持不變。

謹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朱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